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应当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杭州高新”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。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2017 年 3 月 20 日，杭州高新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杭州高新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对杭州高新股票停牌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。

杭州高新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杭州高新股票价格波动分别为-0.85%（创业板综指）、1.12%（创业板指）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杭州高新股票价格波动为1.97%（中证全指“化学制品”）。自查比较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 20个交易日（2017 年2月20日）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1个交易日 （2017年3月17 日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53.60	55.75	4.01%
“创业板综”指数收盘值	2509.71	2631.82	4.87%
“创业板”指数收盘值	1894.96	1949.66	2.89%
中证全指“化学制品”指数收盘值	4967.25	5068.86	2.0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（创业板综指）			-0.8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（创业板指）			1.12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.97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杭州高新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自查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披露前杭州高新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应当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8日